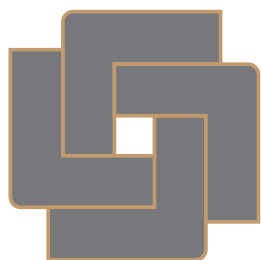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678	41,287
其他收入		72,451	128,047
<b>總收入</b>	4	<b>98,129</b>	169,334
已售存貨成本		(74,027)	(141,359)
其他收入	5	673	508
行政費用		(89,651)	(49,48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3,313)
撇銷按金		(20,000)	—
按金減值		(2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	(1,187)
融資成本	7	(3,981)	(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02)
商譽減值		—	(9,190)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6,483)
貸款應收款項減值		(182,33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09)	(43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91,890)	(52,688)
所得稅支出	8	<u>(2,389)</u>	<u>(7,152)</u>
本年度虧損	9	<u>(294,279)</u>	<u>(59,840)</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345</u>	<u>(2,3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3,345</u>	<u>(2,306)</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90,934)</u>	<u>(62,14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4,275)	(59,840)
非控股權益		<u>(4)</u>	<u>—</u>
		<u>(294,279)</u>	<u>(59,84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930)	(62,146)
非控股權益		<u>(4)</u>	<u>—</u>
		<u>(290,934)</u>	<u>(62,146)</u>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u>(16.68)</u>	<u>(3.82)</u>
攤薄(每股港仙)		<u>(16.68)</u>	<u>(3.8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15	81,607
使用權資產		24,358	—
無形資產		—	—
商譽		5,113	2,396
其他資產		400	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71	23,080
		<u>137,857</u>	<u>107,4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73	13,5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12	38,327	43,034
貸款應收款項	13	198,419	372,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12	36,0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94	32,613
代客持有的銀行結餘		10,878	14,0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56,231	40,248
		<u>402,034</u>	<u>552,41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24,418	31,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453	11,924
租賃負債		10,848	—
借貸		4,720	5,032
債券		148,000	—
應付稅項		5,323	3,309
		<u>197,762</u>	<u>51,6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4,272</u>	<u>500,7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2,129</u>	<u>608,249</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780	—
遞延稅項負債		254	254
		<u>15,034</u>	<u>254</u>
<b>資產淨值</b>		<u><b>327,095</b></u>	<u>607,9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68,719	67,497
儲備		258,376	540,498
		<u>327,095</u>	<u>607,995</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年度,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14-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過渡條文所准許,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增加	5,295
租賃負債增加	<u>(5,295)</u>

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750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承擔	(4)
貼現	(4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5,295

分析為：

流動	3,360
非流動	1,935

5,295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類，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所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六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i) 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
- (ii)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iii) 酒店營運
- (iv) 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
- (v) 貸款融資服務—提供資金及金融服務予第三方
- (vi) 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於二零一九年，開始買賣帶有卡通版權的電子產品。

就確定報告分類而言，其他經營分類因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定量標準而合併為「所有其他分類」。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證券經紀及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提供證券保 證金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買賣及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2,600)	2,670	25,678	78,608	3,729	44	98,129
分類虧損	(12,600)	(5,703)	(163,840)	(12,971)	(1,789)	(6,263)	(203,166)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88,725)
除稅前虧損							(291,890)

	證券經紀及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提供證券保 證金融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產品 買賣及製造 千港元 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41,621)	2,069	41,287	165,487	992	1,120	—	169,334
分類溢利／(虧損)	(41,621)	(6,070)	39,344	16,304	431	(3,396)	(2,001)	2,991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1,599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7,278)
除稅前虧損								(52,688)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

計入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類業績之公平值變動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提供證券保 證金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買賣及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8,294</u>	<u>20,834</u>	<u>231,473</u>	<u>37,480</u>	<u>83,998</u>	<u>16,375</u>	<u>408,454</u>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131,437</u>
綜合資產總值							<u>539,891</u>
分類負債	<u>—</u>	<u>12,472</u>	<u>15,637</u>	<u>15,892</u>	<u>6,715</u>	<u>12,739</u>	<u>63,455</u>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149,341</u>
綜合負債總額							<u>212,796</u>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提供證券保 證金融資 千港元 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產品 買賣及製造 千港元 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32,613</u>	<u>32,629</u>	<u>80,331</u>	<u>389,897</u>	<u>49,136</u>	<u>8,300</u>	<u>592,906</u>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66,995</u>
綜合資產總值							<u>659,901</u>
分類負債	<u>—</u>	<u>20,283</u>	<u>6,414</u>	<u>1,741</u>	<u>18,933</u>	<u>1,758</u>	<u>49,129</u>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2,777</u>
綜合負債總額							<u>51,906</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租賃負債、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

#### 地理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3,999	169,197	57,889	4,022
中國	3,864	2,188	76,146	103,461
加拿大	64	(2,051)	—	—
伯利茲	202	—	3,822	—
	<u>98,129</u>	<u>169,334</u>	<u>137,857</u>	<u>107,483</u>

上文的收入資料乃基於經營所在地區。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分類		
客戶A	42,794	81,913
客戶B	7,500	43,863

##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產品銷售	78,652	165,487
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2,670	1,878
來自酒店營運之服務收入	3,729	992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u>85,051</u>	<u>168,35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7,074)	(11,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4,474	(29,784)
租金收入	—	1,311
來自對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25,678	41,287
	<u>98,129</u>	<u>169,334</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272	264
其他	401	244
	<u>673</u>	<u>508</u>

## 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JM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美元(相當於約6,672,000港元)，方式為發行31,349,764股代價股份。於期間，JMC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酒店營運。

於收購JMC Investments Limited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2
貿易應收款項	2
存貨	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5
其他應付款項	<u>(124)</u>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7,314
商譽	<u>2,717</u>
股票代價	<u>10,031</u>
	千港元
償付方式：	
發行代價股份	<u>10,031</u>

收購JMC Investments Limited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合併帶來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利息	1,328	—
債券利息	2,653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773
	<u>3,981</u>	<u>773</u>

## 8.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389	7,3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遞延稅項	—	(165)
	<u>2,389</u>	<u>7,152</u>

香港利得稅基於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於中國運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291,890)</u>	<u>(52,688)</u>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48,161)	(8,693)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90)	(5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15)	(1,34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3,861	6,997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234	10,83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一次性稅項扣減	(40)	(40)
	<u>2,389</u>	<u>7,152</u>
年度所得稅項支出	<u>2,389</u>	<u>7,152</u>

於報告期末，待稅務機構同意後，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2,1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370,00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本集團該等實體日後收入來源的不可確定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4,027	141,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7	2,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費用、獎金及津貼	28,530	16,00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3,3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0	702
	<b>29,780</b>	30,021
核數師酬金	1,070	970
貸款應收款項減值	182,3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02
商譽減值	—	9,190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6,483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 11.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94,27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59,84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4,327,000股(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1,566,085,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971	4,253
保證金客戶	428	3,408
結算所	596	302
貿易應收款項	15,314	29,499
應收利息	21,510	6,064
減：呆賬撥備	(492)	(492)
	<u>38,327</u>	<u>43,03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淨額		

來自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就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為貿易日期後的兩日。並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下賬齡分析並無反映額外價值。

就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內。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635	17
30日內	14,679	29,482
	<u>15,314</u>	<u>29,499</u>

## 13.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應收款項	380,750	372,850
減：減值	(182,331)	—
	<u>198,419</u>	<u>372,850</u>

貸款應收款項基於貸款協議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5,500	22,500
31至60日	9,000	44,000
61至90日	10,400	8,000
91日以上	83,519	298,350
	<u>198,419</u>	<u>372,8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營運下的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約380,75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372,850,000港元)指提供予32名(二零一八年：31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貸款應收款項的利率介乎每年10%至15%(二零一八年：10%至14%)。

可給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通過評價背景調查及償還能力而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基於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信用質素變動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已減值債務的撥備。

####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001%至0.5%(二零一八年：0.125%至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81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3,340,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或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限。

本集團其他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	3,609	3,97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64	5,175
現金客戶	7,605	10,580
貿易應付款項	12,740	11,657
	<u>24,418</u>	<u>31,387</u>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除對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外。僅超出所訂明必需的保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50	7,525
31至90日	5,031	3,562
91至180日	2,059	570
	<u>12,740</u>	<u>11,657</u>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美元)	<u>20,000,000</u>	<u>100,000</u>	<u>775,000</u>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4,977	5,875	45,58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170,000	850	6,63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b)	<u>392,982</u>	<u>1,965</u>	<u>15,28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737,959	8,690	67,497
收購發股(附註c)	<u>31,350</u>	<u>157</u>	<u>1,2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9,309</u>	<u>8,847</u>	<u>68,719</u>

附註：

- (a)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1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予以發行(「三月配售事項」)，總代價約為70,53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2,564,000港元)，其中約6,63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63,90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三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以轉換11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392,982,45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發行31,349,764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籌有約10,031,000港元以作為代價收購JMC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22,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8,80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集資活動

為增加資本以捕捉商機，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債券。集資活動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機會出現時開發新業務及餘下部分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二零一九年五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產生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預付債券利息及扣除配售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8,510,000港元。約33,59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新投資及14,92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二零一九年六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完成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產生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預付債券利息及扣除配售費用及開支後)約為99,000,000港元。約38,0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新投資及5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配售本金總 額最高為 50,000,000港元 之債券	約48,510,000港元	約48,510,000港元用於發 展新業務及用於一般營 運資金	約20,000,000港元主要 用於支付文化旅遊投 資的諒解備忘錄訂金； 約13,590,000港元用於 注資供應鏈業務；及約 14,920,000港元用於本集 團的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配售本金總 額最高為 100,000,000港 元之債券	約99,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 資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 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以 及就本集團之持續發展 機會加強本集團營運資 金基礎	15,000,000港元用於冷 凍食品業務的諒解備忘 錄；18,000,000港元用 於收購Ambre Investing 及5,000,000港元用於 向現有公司注資及約 5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餘額剩餘部 分尚未使用。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淨變動、證券經紀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酒店營運收入、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 分類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貸款融資服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酒店營運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於本報告年度產生之負收入為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負收入約41,62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41,620,000港元)。

#### 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約25,680,000港元收入於報告期從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錄得(二零一八年：約41,290,000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63,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39,340,000港元)。

####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約2,670,000港元收入於報告期從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錄得(二零一八年：約2,070,000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6,070,000港元)。

## 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約78,610,000港元收入於報告期從本集團的電子產品買賣業務錄得(二零一八年：約165,490,000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2,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6,300,000港元)。

## 酒店營運業務

約3,730,000港元收入從酒店營運業務錄得(二零一八年：約99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1,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430,000港元)。

## 所有其他分類業務

約40,000港元收入從其他分類業務錄得(二零一八年：無)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6,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2,0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減少約67,33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41,36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的約74,03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電子產品分類買賣及製造於二零一九年收入減少所導致。

##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51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約67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的約49,480,000港元增加至約89,65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工資、租金及專業費用整體增加約40,170,000港元。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所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二零一八年：約13,31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3,9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0,000港元)。此款項主要為租賃及債券之已付利息。

## 貸款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約380,750,000港元為期3至12個月的計息貸款（「貸款應收款項」）。新管理層認為貸款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其各自的到期日而本集團其後並無收到各借款人的還款（「貸款應收款項違約」）。根據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方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數約182,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的貸款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鑒於貸款應收款項違約，管理層一直積極致力收回該等貸款應收款項。本集團法律顧問已向該等貸款應收款項的借款人（「貸款應收款項借款人」）發出要求函件。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0,000,000港元的按金尚未收回及已逾期。本集團已向債務人發出要求函件要求其立即還款，儘管發出要求，本集團仍未收到任何還款。管理層強烈認為另一項有關諒解備忘錄的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內違約，故就按金減值虧損計提一般撥備20,000,000港元。根據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方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數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的按金減值虧損及撇銷按金。

## 本年度之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錄得虧損約294,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59,84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減少約15,610,000港元，(ii)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約182,330,000港元，(iii)其他減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830,000港元，(iv)行政費用增加約40,170,000港元，(v)收益變動約14,650,000港元，(vi)並無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13,310,000港元，(vii)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200,000港元，(viii)並無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分別約1,190,000港元及70,000港元及(ix)融資成本增加約3,21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每股16.68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約3.82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約為16.68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約3.82港仙）。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為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服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294,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約59,840,000港元)。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7,99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7,090,000港元。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減少約15,610,000港元，(ii)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約182,330,000港元，(iii)其他減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830,000港元，(iv)行政費用增加約40,170,000港元，(v)收益變動約14,650,000港元，(vi)並無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13,310,000港元，(vii)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200,000港元，(viii)並無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分別約1,190,000港元及70,000港元及(ix)融資成本增加約3,210,000港元。

## 主要事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酒店營運業務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銀(作為租戶)與億康(作為業主)就二十八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訂立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租用香港其中一個商區的黃金地段，位置四通八達。此外，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與香港其他商區對比相對較低，有助於本集團降低其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達成或豁免且認購方與本公司未就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達成

協定，故認購協議已失效及無效，經參考下列各項，本公司及認購方已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當中包括)延長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及修訂先決條件訂立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且本公司與顧問未就進一步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達成協定，故認購協議已失效及無效，經參考下列各項，訂約方已獲解除協議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i)顧問協議，據此，顧問須(其中包括)(i)於六(6)個月期間提供融資服務及協助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者作不少於500,000,000港元融資；及(ii)就併購提供顧問服務；及(ii)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披露；及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訂約方協定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配人(及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以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機遇，而有關額外資金亦將於機會出現時促成對任何潛在投資作出有效且適時的投資。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本金總額為9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現時，本集團透過新滙銀(即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之主力軍)於香港及中國向個人及機構借款人發行無抵押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的營運。董事認為近期中美間的不穩定關係、香港經濟及政治不穩，以及貸款融資行業不斷收緊的監管環境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此外，伴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香港持牌放債人總數以累計年增長率約13.3%的速度上升，市場競爭迅速增長。因此，考慮到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僅包括無抵押貸款)之貸款組合性質及當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產生與其投資活動相當的回報時會承受相對較高的風險。另一方面，買方由先前於中國有投資經驗之投資者實益擁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下的代價及擬進行的貸款之利息收入將於日後就其投資(包括Lamtex Opportunity Fund SPC(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推出之一項投資基金))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較低風險之現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新滙銀之任何股權，而新滙銀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本集團宣佈，由於於截止日期前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經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及買方彼此間均毋須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機會及／或其他方法，以盡量降低短期內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878,6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成立的一個新基金於文化旅遊及醫療保健行業之投資。

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且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且內容有關延長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尤其是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相關協定)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因此，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亦已因此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海吉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可能投資。本公司現時擬作出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惟須待正式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之有限合夥基金。其為基金組合(其投資於(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醫療衛生行業及文化旅遊項目)之普通合夥人及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正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正大資管」)、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保利投資」)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於以下領域展開合作：1.大健康項目；2.物業投資；3.潛在收購公司；4.房地產夾層投資；5.財富及資產管理。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將有助發揮本集團優勢，亦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為其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物業投資業務**

本報告年度並無該業務分類(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400,000港元)。

###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分類虧損約1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之虧損約17,07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470,000港元所致。

### **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該分類錄得虧損約163,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39,34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年內計提約182,33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及並無入賬之逾期及非重續貸款的相應利息收入約18,560,000港元。

##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該分類錄得虧損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6,07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業務面對多重挑戰、宏觀經濟環境及部分相關業務計劃進展未如理想所致。

## 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該分類錄得虧損約12,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6,3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及全球貿易緊張導致銷售及利潤率減少。

## 酒店營運業務

該分類錄得虧損約1,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43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邁入二零二零年，儘管中美達成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緩解了部分貿易衝突，但商業、知識產權及地緣政治等多個領域仍有待解決。二零一九年年底意外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仍具威脅性。疫情的迅速爆發及大面積傳播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及行業造成嚴重影響。疫情對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仍然難以評估。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香港及大中華區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證券；保險；資金投資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一個更廣闊、更便捷的服務平台。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於：

1. 擴大／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核心業務領域。
2. 探索並發展有關文化旅遊與老年保健服務；金融科技與證券以及供應鏈領域的新業務。
3. 計劃於短到中期內，本公司市值達到6億港元。

展望未來，預期外部經濟環境將處於不穩定狀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持續檢討、鞏固及在適當的情況下重組其現有業務分部，藉以維持其競爭力。同時，我們將更密切關注經濟變化並抓緊一切機會識別市場內任何合適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包括其他新業務經營)。

借助香港作為集資及資產管理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與中國大陸股債日益緊密的聯繫及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等新增長動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積極把握金融服務新商機，並將積極探索發展資產管理及相關服務的可能性。

我們擬透過內生增長或與聲譽良好的夥伴合作，壯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之版圖，為股東帶來穩定及豐厚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56,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25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39.7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及債券分別為約4,720,000港元及1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03倍(二零一八年：10.69倍)，淨流動資產為約204,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0,770,000港元)。

## 購股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58,1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98,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而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20,6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於二月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JMC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31,349,764股。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769,308,799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券及其他借款152,72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327,090,000港元計算，為46.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1,100名（二零一八年：約90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並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有關守則條文A.6.7條及守則條文E.1.2條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公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公務，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討審計情況並了解到：1)核數師正進行審核程序；及2)核數師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前完成其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通過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能夠拓展其業務分部及產生穩定收入的收入來源，使本公司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價值及回報本公司股東。在賣方及其專業知識的協助下，董事會相信，鑑於目標公司持有之一組公司良好的往績記錄，該新業務流將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會亦認為，通過收購待售股份並在完成後保留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可為未來與賣方的任何合作奠定堅實基礎，並與賣方共同開發該新業務流。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實施交通管制及限制復工，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安排、實地考察以及檢查原始及來源文件等)遭大幅延遲。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將於完成審核程序時作出。

##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

##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

##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刊發進一步公告：(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及(ii)本集團審核或財務報表所產生構成價格敏感信息的情況。此外，倘完成審核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過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或之前完成。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 警告聲明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鄭盾尼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李昌輝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